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